天麻高品质提取物平台建设及其衍生产品加工项目
设备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宁强岐黄启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6MAB3R2AU1G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
法定代表人：刘靖雯

供应商（乙方）：成都苏润彩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8148755E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旺路319号13栋1层2号
法定代表人：廖代勇

鉴于天麻高品质提取物平台建设及其衍生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编号：HRYZ-2026-013.1B1，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法律适用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技术规范与要求。

1.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本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的其他协议。

1.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5 乙方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乙方投标文件不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1.7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应予配合。

第二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与合同价格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设备清单》向甲方供应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单价及总价详见附件一。

2.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万零叁仟捌佰元整（¥4,003,800.00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本体、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税费（含增值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附件一所列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均为确定内容，乙方应按清单足额供应。如因设计变更确需调整设备型号或数量的，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按中标单价或双方协商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3.1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3.2 设备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CCC认证、生产许可证等。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3 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符合附件一及招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

3.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存在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和材料缺陷，能够满足甲方天麻高品质提取物平台建设及其衍生产品加工项目的生产使用需求。

3.5 设备与物料接触部位应符合食品级不锈钢标准（等同或优于SUS304/SUS316L），符合GMP/SC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第四条 交付与运输

4.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将全部设备交付至交付地点

并完成安装调试。

4.3 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运输费用（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采取合理的包装和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4 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5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交付至交付地点并经甲方签收时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书面通知甲方，告知发运时间、运输方式、预计到达时间及设备清单，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4.7 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进行清点核对，并签署到货签收单。外包装损坏或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补齐、更换。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5.1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使之达到正常运行状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水、电、气接口及基础施工，具体配合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5.3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安装调试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操作技能。

5.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安全地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及方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到货验收仅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和外观进行核对，不视为对设备质量和性能的最终认可。

6.2 安装调试完成且设备连续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报告、技术资料和培训记录。

6.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

（1）规格需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参数；

（2）乙方需提供完整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到货数量与采购清单100%一致；
（4）包装完好无运输损坏；
（5）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交付；
（6）通过甲方专业检测验收；
（7）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及验收单据。

6.4 最终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甲方使用设备、支付款项、未及时回复或设备试运行均不构成验收通过。

6.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修理、更换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瑕疵，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

6.7 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及合规发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整（¥2,802,660.00元）；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整（¥1,081,026.00元）。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预付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交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

7.3 如设备存在质量问题、验收争议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或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7.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成都苏润彩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洞子口支行；

账号：22810901040008491。

7.5 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3%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12

0,114.00 元）。

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因设计、制造、材料、安装调试等原因产生的故障和损坏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8.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特殊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8.3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因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8.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并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提供备件供应。如乙方停止生产相关备件，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甲方能够自行采购替代备件。

8.5 因甲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善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6 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应符合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方式、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定期回访及维护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软件许可

9.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含嵌入式软件、固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备或其使用导致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2 设备所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许可方所有。甲方获得在本项目范围内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仅限甲方自身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复制、分发、出租或反向工程。

9.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接口文档、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乙方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固件更新和漏洞修复，以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9.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设备并组织验收；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和基础条件；

（4）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有权对设备质量、安装进度和售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和数量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2）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4）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品牌、型号或制造厂家；
（7）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8）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公告、备案等政府采购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修理、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或未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法的约定，擅自转让中标项目、违法分包或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进口产品或不符合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除外。

112.7 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知识产权侵权、保密义务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违法行为以及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11.8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口头承诺或单方变更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或设备质量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

（2）乙方擅自转让中标项目或违法分包；

（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

（4）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

1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合格设备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设备，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双方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招投标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4.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 3 年。

14.3 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赔偿不适用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普通责任上限。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购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含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附件一《设备清单》。

16.5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经充分协商，不存在格式条款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一：设备清单

本附件为天麻高品质提取物平台建设及其衍生产品加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列明乙方应供应的全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单价及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合计：人民币肆佰万零叁仟捌佰元整（¥4,003,80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凝胶糖果生产线								
1	全自动软胶囊机	YWJ250-IIIA	北京鑫航成	1	台	390,000	390,000	
2	化胶系统	HJG-1000L	北京鑫航成	1	套	138,000	138,000	
3	智能双层除湿转笼干燥机	定制	北京鑫航成	6	台	53,000	318,000	
4	配料系统	定制	北京鑫航成	1	台	83,000	83,000	
5	胶液保温桶	JT-200L	北京鑫航成	2	台	21,000	42,000	
6	不锈钢灯检台	定制	北京鑫航成	1	台	5,000	5,000	
二、天麻植物饮料全自动灌装线								
1	圆形上瓶台	MZ-SP800	青州市明志	1	台	15,000	15,000	
2	24头翻转冲瓶机	MZ-CP10	青州市明志	1	台	85,000	85,000	
3	18头负压灌装机	MZ-G18	青州市明志	1	套	85,000	85,000	
4	4头全自动铝盖封口机	MZ-X4	青州市明志	1	台	85,000	85,000	
5	喷淋杀菌降温一体机	MZ-BS12	青州市明志	1	台	179,600	179,600	
6	蜘蛛手吹干机	MZ-FG39	青州市明志	1	台	46,000	46,000	
7	不干胶圆瓶贴标机	TN-1	青州市明志	1	台	45,000	45,000	
8	激光打码机	Co2-30	青州市明志	1	台	145,000	145,000	
9	装箱辊子平台	MZ-GZ-16	青州市明志	1	台	5,000	5,000	
10	胶带封箱机	MZ-FX6050	青州市明志	1	台	5,000	5,000	
11	不锈钢输送线	MZ-SS-0825	青州市明志	38	米	1,000	38,000	

12	拐弯线	MZ-WZ-0825	青州市明志	2	台	1,750	3,500	
13	动力头	MZ-DL0.75	青州市明志	6	台	2,900	17,400	
14	人工质检灯	DLZC-75	青州市明志	1	台	300	300	
15	2吨单级反渗透水处理	MZ-RO-2000	青州市明志	1	台	55,000	55,000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								
1	气相色谱仪	GC6100	安徽皖仪	1	台	212,000	212,000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310	安徽皖仪	1	台	220,000	220,000	
3	微波消解仪	TANK eco	海能	1	台	100,000	100,000	
4	电子分析天平	LS220ASCS	瑞士precisa	1	台	12,200	12,200	
5	电子天平	YP20002	上海皮肯	1	台	800	800	
6	超纯水仪	20L	西安碳桢	1	台	12,000	12,000	
7	超声波清洗机	KQ-5200DV	北京永光明	1	台	4,000	4,000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EBS	北京永光明	2	台	5,250	10,500	
9	台式高速离心机	H1850	湖南湘仪	1	台	15,000	15,000	
10	磁力搅拌器	MS-H280-PRO	北京大龙	1	台	1,700	1,700	
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	北京永光明	2	台	800	1,600	
12	冷藏柜	YC-280	澳柯玛	1	台	6,500	6,500	
13	电冰箱	465L	海尔	1	台	2,400	2,400	
14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上海沪净	1	台	9,000	9,000	
15	恒温培养箱	DHP-600BS	北京永光明	1	台	4,800	4,800	
16	高压蒸汽灭菌器	STL50N	西安索腾	1	台	15,000	15,000	

17	菌落计数器	YLN-30A	北京科伟	1	台	1,300	1,300	
18	移液器	各型号	索科	1	套	9,000	9,000	
四、其他设备								
1	给袋式包装机	GDS200B-04	佛山市松万	1	台	72,000	72,000	
2	高速压片机	ZPG-29	上海祥雨	1	台	156,000	156,000	
3	粉剂包装机	定制	创美达	2	台	39,000	78,000	
4	喷墨打码机	F600	添彩激光	2	台	17,100	34,200	
5	制粒机	定制	成都赛尔达	1	台	19,000	19,000	
6	不锈钢卧式搅拌机	SED-G180	成都赛尔达	1	台	18,000	18,000	
7	不锈钢鼓式搅拌机	DH500	成都赛尔达	1	台	52,000	52,000	
8	热风循环烘箱机组	定制	常州金益通	2	台	73,000	146,000	
9	CIP 清洗机组	定制	青州市明志	1	组	129,000	129,000	
10	发酵罐	1000L 定制	安徽高格	3	套	65,000	195,000	
11	发酵罐	2000L 定制	安徽高格	2	套	72,000	144,000	
12	反应釜	定制	安徽高格	2	套	76,500	153,000	
13	周转罐	定制	安徽高格	4	套	15,000	60,000	
14	包装机	定制	温州伟驰	1	台	108,000	108,000	
15	贴标机	XK-DW0250001-001	郑州信控	1	台	18,000	18,000	
16	蒸汽发生器	LSS0.5-0.8-S	山东炬工热能	1	台	48,000	48,000	
辅材	辅材	设备本体以外，完成安装、固定、连接、密封、防护、调试所需的消耗性、配套小件		1	批	150,000	150,000	

合计		4,003,800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宁强县黄启真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成都苏润彩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9 月 7 日